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7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施正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孫偉倖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8,4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